

卷三十五

書名 周禮註疏四十二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撰者 漢 鄭玄 注,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賈公彥 疏

卷三十五
內容分類 禮-周禮-唐
索書號 貴重-1
編號 A1892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1892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周禮註疏四十二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周禮註疏卷第一

天官冢宰第一

○陸德明音義曰本或作冢宰上非餘卷放此
鄭天官冢宰

唐賈公彥疏

漢鄭氏註

陸德明釋文

象天所冢宰大也宰者官也天者統理萬物天子立冢宰以治邦亦所以摠御眾官使不失職不言司者天有三百六十餘度天官亦摠攝三百象天也云官者亦是管攝為號故題曰冢宰官也者下注對大宰則云冢宰故云冢宰故云冢宰之官鄭又云亦能調和眾官故號大宰之官鄭又云

周禮

除姦人也玄謂蹕止行也○作蹕音畢○屬士至行
凡邦之大事者言凡語廣則國有大事王動行皆使
其屬蹕鄭知其屬是士師以下者見士師職云諸侯
為賓則帥其屬以蹕于王宮注云諸侯來朝若饗食
時士師云帥其屬則士師以下上士中士下士皆蹕
知者以此注云
士師以下故也

周禮註疏二十四卷終

周禮註疏卷第二十五

漢鄭氏註

唐晁彥疏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
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外朝朝在雉門之外
者也國危謂有兵寇之難國遷謂徙都改邑也立君
謂無冢適選於庶也鄭司農云致萬民聚萬民也詢

謀也詩曰詢于芻蕘書曰謀及庶人○難乃且反適

反○疏○小司至立君○釋曰外朝之職朝士專掌但小
司寇既為副貳長官亦與朝士同掌之耳故云

不許複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者案下文羣吏並在內而此
經獨云致萬民者但羣吏在朝是常萬民不合在朝
惟在大事及疑獄乃致之故特言之也○注外朝至
庶人○釋曰外朝在雉門之外則亦在庫門之外也
云國危謂有兵寇之難者謂鄰國來侵伐與國為難
者也云國遷謂徙都改邑也者謂王國遷徙若殷之
盤庚遷般之類若遷卿大夫都邑不在詢限云立君
謂無冢適選於庶也者冢適雙言案內則而言謂適
后所生最長者為冢若無冢適后所生次冢以下為
適則適者非一若無適則於衆妾所生擇立之衆妾
所生非一是以須與衆人共詢可否此三者皆採衆
心衆同乃可依用也先鄭引詩及書者證致萬民之
意也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
吏東面注羣臣卿大夫士也君宰吏府吏也其孤不見
者孤從羣臣卿大夫在公後○注鄉許亮反長丁
疏羣

臣至公後○釋曰案射人及司士孤位皆西方東面
北上今此獨在東方西面從羣臣之位者孤無職尊
之如賓恒在西但此三詢之朝即朝士所掌之位案
朝士外朝云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
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摠三公位
焉州長衆賤在其後以此故知孤從羣臣之位三公
北面者案郊特牲君之南鄉谷陽之義也臣之北面
答君也三公臣中之尊北面屈之答君之意知鄉大
夫在公後者以州長衆鄉之屬在公後又二鄉公一
人明鄉大夫亦在公後可知也每鄉大夫皆別命卿
為之六小司寇擯以叙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弊謀
卿別也注擯謂揖之使前也叙更也輔志者尊王賢明也擯
兵刃反注注小司至弊謀○釋曰云以叙進者案太
同更音庚注率六叙皆先尊後卑則此言以叙進謂
先公卿以次而下○注擯謂至明也○釋曰此既在
朝立定而問之明擯者無別相見之禮故知以次一

一揖之使前問之云輔志者尊王賢明也者專欲難成捨已猶衆聖人無心以百姓心爲心今能以衆輔王賢明者也

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讀書則用灋

附猶著也故書附

你付訊言也用情理言之其有可以出之者卜日乃斷之王制曰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

君子盡心焉鄭司農云讀書則用灋如今時讀鞫已

乃論之○訊音信盡津以五至用灋○釋曰云附

忍反鞫九六反疏于刑用情訊之者以因所

犯罪附於五刑恐有枉濫故用情實問之使得真實云至於旬乃弊之者緩刑之意欲其欽慎也云讀書則用灋者謂行刑之時當讀刑書罪狀則用灋刑之

刑

刑爲灋下例爲著謂行灋著人身體又訓爲成者意取一成不可變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更續是其

不可變也故君子盡心焉不可濫也釋用情訊之也漢時讀鞫已乃論之者鞫謂効囚之要辭行刑之時

讀已乃論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爲治獄吏襲其罪也

尊者也躬身也不身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喪服

傳曰命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命婦者其婦人之

爲大夫之妻者春秋傳曰衛侯與元咺訟甯武子爲

輔鍼嚴子爲坐士榮爲大理○爲治于僞反咺况阮

左傳作莊案漢書疏爲治至大理○釋曰古者取

明帝名莊改爲嚴疏囚要辭皆對坐治獄之吏皆有嚴威恐獄吏襲尊故不使命夫命婦親坐若取辭之時不得不坐當使其屬或子弟代坐也引喪服傳者

喪服經有大夫命婦子夏傳解之云大夫者其男子
之為大夫者也今此云命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
誤當以彼為正云春秋傳者左氏僖二十八年衛侯
坐殺弟叔武元咺訴於晉晉使人斷之引之者蓋命
夫命婦不身坐獄訟之事若然元咺寤子鍼莊子皆
大夫得坐訟者大夫身不得與士坐訟若兩大夫或
代君皆得坐無嫌以是衛侯不得坐使莊子與元咺
對坐也若然觀此文命夫命婦唯據大夫不通士案
內宰云佐后使治外內命婦先鄭云外命婦卿大夫
之妻後鄭云士妻亦為命婦又閭人云凡外內命夫
命婦注內命夫卿大夫士之在宮中者如是士及士
妻亦得為命夫命婦者彼皆據王臣而言王之士有
三命二命一命皆得王命此文兼諸侯臣子男士則
不命以是此文命夫命婦惟據大夫為文不通士也

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

釋鄭司農云刑諸甸師氏

禮記曰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

釋鄭司至兄

因土論斷獄之事故說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者不
與國人慮兄弟也故先鄭云當刑諸甸師氏故甸師
云王之同姓有辜則死刑焉是也必於甸師者甸師
掌耕耨王籍其場上多屋就隱處刑之引禮記者文
王世子文彼據諸侯禮云刑于隱者謂就屋中云不
與國人慮兄弟者若在市朝刑殺國人見之亦謀慮
兄弟是與國人慮兄弟若不於市朝是
不與也天子之禮亦然故引為證也

訟求民情

釋以五至民情。釋曰案下五事惟辭聽

聲亦以五聲為本故也案呂刑云惟貌有稽在獄定之
後則此五聽亦在要辭定訖恐其濫失更以五聽觀
之以求

一曰辭聽

釋觀其出言不直則煩

○釋曰直則言要理深虛則

二曰色聽

釋觀其顏色

不直則赧然

○赧女

釋

則顏色有厲理曲則顏色

報小爾雅云不直失節謂之慙愧
面慙曰報心慙曰慙體慙曰俊
三曰氣聽觀其

氣息不直則喘喘昌觀其至則喘釋曰虛

直吐氣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音零

其至則惑釋曰尚書云作德心逸日休作偽心**五**

勞日拙觀其事直聽物明審其理不直聽物致疑

曰目聽觀其眸子視不直則眊然無不反眊莫報

反本又起理若直實視盼分明理若虛陳視乃眊

亂以八辟麗邦濼附刑罰辟濼也杜子春讀麗為

羅玄謂麗附也易曰日月麗乎天故書附作付附猶

著也鄭注云其犯濼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若

然此八辟為不在刑書若有罪當議議得其罪乃附

邦濼而附于刑罰也也辟濼至著也釋曰以辟

為濼謂八者之濼子春讀麗為羅後鄭不從謂麗附

也破子春為羅若作羅則入羅網當在刑書何須更

議之也後鄭以不在刑書故須議議訖乃附邦濼易

曰日月麗乎天但天自然無形而得附著者天者自

然之氣日月本在虛空而附一曰議親之辟鄭司

農云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鄭司至是也

屬之內及外親有服者皆是議限親不假貴故親賢

能及功勤若貴亦不假餘賢能之等各據一邊則得

入議假今既有親兼二曰議故之辟故謂舊知也

鄭司農云故舊不遺則民不偷徐吐豆反謂至

不偷釋曰此故舊據王為言是以大宗伯註故舊

朋友謂共在學者若伐木詩亦是故友之類先鄭引

論語故舊不遺則民不偷言民不偷上行
三曰議賢
下効亦據人君而說故引以證議故也

之辟
鄭司農云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是也玄謂

賢有德行者
孟行下
疏鄭司至行者○釋曰先鄭

言賢有德行者謂若鄉大夫與賢
四曰議能之辟
者能者賢即有六德六行者也

能謂有道藝者春秋傳曰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

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

壹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乎
夫音扶鮮息
疏

注能謂至惑乎○釋曰云能謂有道藝者此即鄉大

夫與能者能有道藝若保氏云掌養國子以道而教

之六藝是國子與賢者有德行兼道藝若能者惟有

道藝未必兼有德也引春秋傳考左氏襄二十一年

叔向被囚祁奚作此辭以告晉侯使
五曰議功之辟

赦小罪存大能引之者證以能議也

注謂有大勳勞立功者
疏謂有至功者○釋曰此

等皆入此功也是以
六曰議貴之辟
鄭司農云若

彼皆言功為首也
疏鄭司至是也○釋

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
疏曰先鄭推引漢灋丞墨

綬為貴若據周大夫以上皆貴也墨綬者漢灋丞相

中二千石金印紫綬御史大夫二千石銀印黃綬縣

令六百石銅印墨綬是也
七曰議勤之辟
注謂憔悴以事國
疏昨

反悴秦
注謂憔悴以事國○釋曰案詩云或憔悴
疏侯

八曰議質之辟
注謂所不臣者三恪二代之

後與音餘。謂所至後與。釋曰春秋襄二十五年傳有虞闕父為周陶正而封諸陳以備三恪之言郊特牲有尊賢不過二代之語故鄭云三恪二代之後案樂記云武王克殷及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蓟封帝堯之後於祀殷之後於宋此皆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殷之後於宋此皆自行當代禮樂常所不臣為賓禮禮之故為賓也言與者經直云賓不斥所據約彼同之故云與以疑之也

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中謂罪正所定。七。賜

反斷丁亂。中謂罪正所定。釋曰此經與下文外朝始行三刺庶民已上皆應有刺直言庶民者庶民賤恐不刺賤者尚刺已上刺可知云中謂罪正所定者斷獄終始有三刺刺則罪正

所定即當行刑故云罪正所定也。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刺殺也三訊罪定則殺之訊

言也。刺殺至言也。釋曰云羣臣者士已上云羣吏者府史胥徒庶人在官者云萬民者民間有德行不仕者云刺殺三刺罪定即殺之但所刺不必是殺餘四刑亦當三刺直言殺者舉漢重者而言其實皆三刺是以下文云聽民之所刺而施上服下服之刑是兼輕重皆刺也聽民之所

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宥寬也民言殺殺之言

寬寬之上服劓墨也下服宮刑也。音月又五刮反。劓

宥寬至刑也。釋曰墨劓施於面故為上服宮刑施於下體故為下服凡行刺必先以物規之如衣服

乃施刑故**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于天府**。言服也

大比三年大數民之衆寡也人生齒而體備男八月

而生齒女七月而生齒。比毗志反注同上特。掌反下注同數所主反。

比三年至七月生齒。○釋曰：小司寇至三年大按比之時，使司民之官登上民數，自生齒已上皆登之。小司寇乃登於天府云：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者，按家語：本命男子八月生齒，八歲而亂齒；女子七月而生齒，七歲而亂齒。男子陽得陰而生，得陰而落；女子陰得陽而生，得陽而落。故男偶，女奇也。 **內史司**

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 **註** 人數定而九賦可知國用

乃可制耳。 **疏** 人數至制耳。○釋曰：內史掌八柄之副貳民數簿書，得民數乃制國用，以其國用出於民

故也。云：人數定九賦可知國用，乃可制者，鄭偏據九賦而言至九貢。 **小祭祀奉犬牲**。 **註** 奉猶進也。 **疏** 小祭

九功亦可知也。 **犬牲**。○釋曰：大祭祀自大司寇奉犬牲，若小祭祀王玄冕所祭，則小司寇奉進犬牲也。 **凡禮祀**

五帝寶鑊水納亨亦如之。 **註** 納亨致牲也。其時鑊水

膏以洗解牲體肉。 **郭反**。 **疏** 凡禮至如之。○釋曰：云

柴即禮祀也。故云：禮祀五帝，五帝所祀，謂四時迎氣

摠享明堂寶鑊水以擬洗肉所用也。納亨亦如之。納

亨致牲謂將祭亨祭之晨，實以水亨牲也。鄭知實鑊

水為洗解牲肉者，以下云：納亨亦如之，是實鑊水亨

煮肉，故知此是洗肉也。封人 **大賓客前王而辟**。 **註** 鄭

司農云：小司寇為王道辟除姦人也。若今時執金吾

下至令尉奉引矣。 **反** 辟婢亦反。劉符益反。一音匹亦

音疏 鄭司至引矣。○釋曰：下士師云：諸侯為賓帥

導，其屬蹕於王宮饗燕時，此小司寇為王辟亦謂

於宮中饗燕在寢及廟時也。云：若今時執金吾下至

令尉奉引者，漢時執金吾及令尉為帝奉引猶如小

司寇為王導。 **疏** 后世子之喪亦如之。 **註** 后世至如之。○

之喪當朝廟之時王出入亦為王而辟也小師泣戮註小師王不自出之

師註出軍闕外之事將軍裁之軍將有所斬戮於社

主前則小司寇泣戮也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註屬士師以下

疏屬士師以下釋曰此國之大事即士師云諸侯為賓是也士師云帥其屬則士師已下皆蹕故

此據而孟冬祀司民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以圖國

用而進退之註司民星名謂軒轅角也小司寇於祀

司民而獻民數於王重民也進退猶損益也國用民

衆則益民寡則損疏孟冬至退之釋曰前文大比

言此則據年年民數皆有增減於孟冬春官祭司民之時小司寇以民數多少獻於王也司民至則

損釋曰案星經軒轅角有大民小民之星是軒轅角也云國用民衆則益民寡則損者國家所用財物

由民上而來是以國用多少要由民衆寡歲終則令

故民衆則益豐用之民寡則損儉用之羣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註上其所斷獄訟之數

疏上其至之數釋曰羣士謂鄉士遂士已上皆

是必登斷獄之書於祖廟天府者重其斷刑使神

監之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

有常刑令羣士註羣士遂士以下疏羣士遂士以下

戒應六官各應其所掌知羣士是遂士以下者以其

鄉士已入帥其屬中遂士縣士方士誥士等雖是六

十官之屬以其主六遂以外漸遠恐不在屬中乃宣

故經特云令羣士明羣士是遂士以下可知布于四方憲刑禁註宜徧也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

士師之五禁

音通○編疏○宣編至五禁○釋曰此所宣

之彼乃布之

事相成也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

乃令致之於王

會古外反後要○釋曰命其屬

謂命已下屬官使入會計文狀來乃致事於王故云乃乃緩辭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罰一曰官禁二

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

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

禁民為非也官王宮也官官府也國城中也古之禁

盡亡矣今宮門有簿籍官府有無故擅入城門有離

言

載下帷野有田律軍有嘽謹夜行之禁其將可言者

○灋音法左右音佐下音又注左右助也

同狗似俊反縣音玄捕劉音粗沈才古反

釋曰凡設五刑者刑期十無刑以刑止刑以殺止殺

殺一人使萬人懲是欲不使犯罪令於刑外豫施禁

禁民使不犯刑是左右助刑罰無使罪麗于民也云

書而縣于門閭者爾雅云巷門謂之閭則縣于處處

巷門使知之○左右至言者○釋曰云宮王宮也

者謂臯門也云官官府也者謂廬宮入聽事之門云

國城中者若王城十二門云古之禁盡亡矣者謂在

儀禮三千條內而在亡中故舉漢灋以况之云離載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

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

諸國中五日憲用諸都鄙註先後猶左右也誓誥於

書則其誓湯誓大誥康誥之屬禁則軍禮曰無干車

無自後射此其類也糾憲未有聞焉註射食亦反

以五至都鄙。釋曰戒與禁謂典灋則亦是所用異

異其名耳同是告語使不犯刑罰。釋曰先後至聞焉

已云其誓者啓與有扈戰於其野作其誓云湯誓

者湯將伐桀以誓衆云大誥者武王崩周公輔相成

王令以大義告天下以誅三監以作誥云康誥者周

公以成王命封康叔於殷墟誥康叔以治政之事故

作誥云之屬者乃有秦誓費誓召誥洛誥之等故言

之屬也凡誥誓皆因大會乃爲之故用之於軍旅用

之於會同也云禁則軍禮曰無干車無自後射此其

類也者易比之九五曰王用三驅失前禽注云王因

天下顯習兵于蒐野馬驅禽而射之三則已發軍禮

失前禽者謂禽在前來共不逆而射旁去又不射惟

其走者順而射之不中亦已足是皆所失用兵之灋亦

如之降者不殺奔者不殺背敵不殺以仁恩養威之

道若然此不自後射亦謂不中之後不重射前敵不

破則有追灋春秋公掌邦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

罰慶賞

鄉合鄉所合也追追寇也胥讀如宿胥之

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

僭僭謂司搏盜賊也。張類反胥如字劉思叙反注胥

同搏音博。掌鄉至慶賞。釋曰士則掌鄉中合聚

劉音朴。之灋者以爲有施刑罰也云州黨族閭

比之聯卽是鄉合之事云與其人民之什伍者此卽

同內政寄軍令之類五家爲比比卽一伍也二伍爲

什時追胥之時云使之相安相受者宅舍有故使當

此當閭相受寄託使得安穩也云以比追胥者以比

比當閭相受寄託使得安穩也云以比追胥者以比

比當閭相受寄託使得安穩也云以比追胥者以比

比當閭相受寄託使得安穩也云以比追胥者以比

比當閭相受寄託使得安穩也云以比追胥者以比

比當閭相受寄託使得安穩也云以比追胥者以比

什伍使追胥二事也云以施刑罰慶賞者使鄰伍相及也○**注**鄉合至賊也○釋曰云追追寇者即公追我於濟西是也胥讀如宿胥之胥者時**掌官中之政**有夜宿逐賊謂之胥即司搏盜賊是也

令大司寇之官府中也**疏**掌官中之政令○釋曰官故鄭云大司寇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

寇之官府中也**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

邦令詔司寇若今白聽正瀆解也致邦令者以瀆

報之**疏**察獄至邦令○釋曰獄訟辭訴各有司存謂若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主當司之獄訟其

有不決來問都頭士師者則士師審察以告大司寇斷獄弊訟也云致邦令者此即所察獄訟斷訖致與

本官謂之**掌士之八成**鄭司農云八成者行事有致邦令也

八篇若今時決事比○**疏**必學士之八成○釋曰八篇若今時決事比○利反

曰邦酌鄭司農云酌讀如酌酒尊中之酌國酌者斟酌盜取國家密事若今時刺探尚書事○**注**酌上灼

之林反酌音灼刺**疏**鄭司至書事○釋曰云酌讀七亦反又七賜反

今刺探尚書事者漢時尚書掌機密有**二曰邦賊**刺探尚書密事斟酌私知故舉為况也

為逆亂者**疏**過此故知為逆亂若崔杼州吁之等

曰邦謀為異國反間○**疏**謀音牒間○**注**為異國反

國欲來侵伐先遣人往間候取其委曲反來說之其言謀謀然故謂之邦謀用兵之策勿善於此故孫子

言謀謀然故謂之邦謀用兵之策勿善於此故孫子

言謀謀然故謂之邦謀用兵之策勿善於此故孫子

兵法云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內外騷動以爭一日之
勝而受爵祿金寶於天者非民之將故三軍之事莫
密於反間毀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呂牙
在殷唯賢聖將能用間以成此兵之要者也 **四者**

犯邦令

王教令者謂犯干冒王教令者 音墨 **疏** 干冒王教令者

邦令不肯依行 **五曰橋邦令**

稱詐以有為者 **音橋**

疏 稱詐以有為者 釋曰橋即詐也故鄭云 **六曰**

為邦盜

竊取國之寶藏者 浪反 **疏** 者 釋曰謂

若定八年陽貨盜竊寶玉 **七曰為邦朋**

朋黨相阿

使政不平者故書朋作備鄭司農云朋讀如朋友之

朋 音朋 備劉音崩徐 **疏** 朋黨至之朋 釋曰朋謂朋

曲瀆使政不平以罔 **八曰為邦誣**

誣罔君臣使事

失實

誣罔至失實 釋曰謂若君臣相得政教

也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瀆治之 鄭司農云辯讀

為風別之別救荒之政十有二而士師別受其教條

是為荒別之瀆玄謂辯當為貶聲之誤也遭飢荒不

明判國事有所貶損作權特瀆也朝士職曰若邦凶

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 音

下傳別及注同數所注反 **疏** 荒謂年穀不熟民皆困

苦刑則以荒貶之瀆治之不得用尋常之瀆 鄭司

鄭破辨為貶從朝士職之文也朝士職慮刑貶今移者彼注謂謀慮緩刑減損國用為民困苦故也

民通財糾守緩刑註移民就賤救困也通財補不足

也糾守衛盜賊也緩刑紓民心也紓音舒民至

心也○釋曰移民就賤謂可移者將身往也通財凡補不足謂不可移者即於豐處將財穀以補不足

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傳別約劑註傳別中別手書也

約劑各所持券也故書別為辨鄭司農云傳或為付

辨讀為風別之別若今時市買為券書以別之各得

其一訟則案券以正之傳音附注同約註傳別

於一札中字別之語異義同此先鄭云若今時市買



為券書以別之各得其一義與後鄭同故引之在下

得其一後鄭不從先鄭東於文書別別為兩兩家各

至此更為一解故從之**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為之尸**

以刑官為尸略之也周謂亡殷之社為亳社亳

反社以刑至亳社○釋曰案鳧鸞詩宗廟社稷

師為尸故鄭云用刑官為尸略之也云周謂亡殷之

社為亳社者經云勝國注為亡殷又云亳社者據周

勝殷謂之勝據殷亡即云亡國即郊特牲云喪國之

社必屋之是也據地而言即言亳社春秋亳社災是

也**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註道王且辟行人道音

公道盜道音道王且辟行人○釋曰導王解前驅且

祀五帝則沃尸及王盥洎鑊水洎謂增其沃汁

洎謂增其沃汁○

其器反或音翼 **冢** 冢謂增其沃汁釋曰案特牲少牢尸
 謂將獻尸時先就洗盥冢水冢水增其沃汁鑊在門外
 之東亨牲之饗言須鑊水就饗增之亨實鑊水此官
 增之示敬而已此直言祀五帝沃尸及王盥其餘冬
 至夏至及祭先王先公所沃盥者案小祝職云大祭
 祀沃尸盥小祝職云大祭祀朝覲沃王盥如是則冬
 至夏至及先王先公小祝沃尸盥小祝職云大祭
 云凡裸事沃盥惟 **凡刳珥則奉犬牲** **珥** 珥讀為珥
 在宗廟為裸時 **凡刳珥則奉犬牲** **珥** 珥讀為珥
 岬釁禮之事用牲毛者曰刳羽者曰岬音奇珥而志
 反注 **珥** 珥讀至曰岬釋曰鄭為岬者珥是玉名
 岬同 **珥** 故破從珥取用血之意知刳岬是釁禮者雜
 記云成廟則釁之門夾室皆用雞其岬皆於屋下彼
 雖不言刳岬相將故知是釁禮知用牲毛者曰刳
 羽者曰岬者雜記雜 **諸侯為賓則帥其屬而蹕于王**
 言岬即毛曰刳可知 **諸侯為賓則帥其屬而蹕于王**

宮

謂諸侯來朝若燕饗時

珥

諸侯至王宮。釋曰士師言帥其屬當官

下云屬上士已下皆是也。**珥** 謂諸至饗時。釋曰
 經云蹕于王宮饗在廟燕在寢言于王宮故知燕饗
 也 **大喪亦如之** **珥** 中謂朝廟亦在宮中為蹕也 **大**

師帥其屬而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而戮之 **逆**
 軍旅反將命也犯師禁干行陳也。將子匠反行戶

疏 大帥至戮之。釋曰帥其屬亦謂上士已下在軍
 而戮亦謂戮於社主前。**逆** 逆軍至陳也。釋曰

逆軍旅反將命者王在軍自將違王命亦是反將命
 命王不在柵外之事將軍裁之亦是反將命犯師禁

干行陳者干犯軍之行陳案昭元年晉荀吳敗狄于
 太原將戰魏絳曰請皆卒自我始荀吳之嬖人不肯

即卒斬以徇襄三年雞澤之盟晉侯之弟楊于亂行
 於曲梁魏絳戮其僕魏絳曰軍事有死無犯為敬此

二者是反將命干行陳之事也歲終則令正要會定計簿古反

疏注定計簿。釋曰定計簿者年終將考之故也。正歲帥其屬而憲丞天子

國及郊野註去國百里為郊郊外謂之野疏至之野

釋曰正歲憲禁令者取除舊布新之義言于國及郊野者則自國至百里外皆憲禁之也云去國百里

曰郊司馬慶文郊外謂之野爾雅文

鄉士掌國中註鄭司農云謂國中至百里郊也玄謂其

地則距王城百里內也言掌國中此主國中獄也六

鄉之獄在國中疏鄉士掌國中。釋曰鄉士主六鄉

獄皆在國中註鄭司至國中。釋曰先鄭云謂國中至百里郊後鄭不從者六鄉地雖在百里郊內要言



國中者指獄而言非通百里在國中故不從也是以

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內言掌國中此主國中獄也

云六鄉之獄在國中對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

註鄉士八人言各者四人而分主三鄉疏鄉士至

曰鄭以四人分主三鄉者若以八人共主三鄉不得

言各既言各則有部分故以四人分主三鄉解之也

聽其獄訟察其辭註察審也。釋曰鄉

言聽其獄訟察其辭註言審者恐人枉濫也。辯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

之旬而職聽于朝註辯異謂殊其文書也要之為其

罪濃之要辭如今劾矣十日乃以職事治之於外朝

容其自反覆註劾戶代反覆芳疏辯其至于朝。釋

辯別也獄謂爭罪訟謂爭財事既不同文書亦異云
 異其死刑之罪者死與四刑輕重不同文書亦異云
 而要之者文書既得乃後取其要辭雖得要實之辭
 罪定仍至十日乃後以斷刑之職聽斷于外朝○
 辯異至反覆○釋曰云要之為其罪濼之要辭如今
 効矣者効實也正謂棄虛從實收取要辭為定容其
 自反覆恐囚虛承其罪十日不翻即是
 其實然後向外朝對眾更詢乃與之罪
司寇聽之斷
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濼以議獄
訟麗附也各附致其濼以成議也
 ○司寇至獄訟
 ○釋曰此即
 朝眾聽之事獄言斷訟言弊弊亦斷異言耳云羣士
 司刑皆在者所謂呂刑云師聽五辭一也恐專有濼
 故眾獄言共聽之云各麗其濼者罪狀不同附濼有
 異當如其罪狀各依其罪不得濼出濼入如此以議
 獄訟也○
 ○麗附至議也○釋曰所議本故得其實
 情故須各致其濼以成其議致濼行刑當與議狀相

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
 受中謂

受獄訟之成也鄭一可農云士師受中若今二千石受
 其獄也中者刑罰之中也故論語曰刑罰不中則民
 無所措手足協日刑殺協合也和也和合支幹善日
 若今時望後利日也肆之三日故春秋傳曰三日棄
 疾請尸論語曰肆諸市朝玄謂士師既受獄訟之成
 鄉士則擇可刑殺之日至其時而往游之尸之三日
 乃反也○
 ○日音協本亦作協下
 ○疏獄訟至三日○
 釋曰此經為上
 議得其實欲行刑之時故云獄訟成謂罪已成定
 云士師受中者士師當受取士成定中平文書為案

云協日刑殺者謂鄉士當和合善日行刑及殺之事
云肆之三日者據死者而言其四刑之類行訖即放
不須肆之○受中至反也○釋曰云若今二千石
受其獄也者漢時受二千石祿稟郡守之等受在下
已成之獄官支幹善日者十二辰子丑之等是支甲
乙丙丁之等是幹若言甲子乙丑丙寅丁卯之類皆
以支配幹而言云若今時望後利日也者月大則十
六日為望月小則十五日為望利日即合刑殺之日
是也云肆之三日者肆陳也殺訖陳尸也云春秋傳
者襄二十二年楚令尹子南寵觀起楚人患之子南
之子棄疾為王御士王立告棄疾言子南罪遂殺子
南于朝注云子南公子追寄三日棄疾請尸云論語
者憲問篇云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謂孔
子曰吾力猶能肆諸市朝注云大夫於朝士於市公
伯寮是士止應云肆諸市朝注云大夫於朝士於市公
之三日之事也玄謂士師既受獄訟之成鄉士則釋
乃反謂收之至其時而往之尸之三日乃反也者
乃反謂收其尸鄭言此者經云士師受中協日刑

司寇

殺文無分別恐是士師受中還是士師刑殺故須辨
之知非士師刑殺者以其士師是司寇之考擯諸
一遺刑殺者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自往彼之若
一遣士師自行於理不可是以鄭為此解也

欲免之則王會其期免猶赦也期謂鄉士職聽于

朝司寇聽之日王欲赦之則用此時親往議之若

至其期○釋曰所司折斷已得其實情狀案既成乃
始就朝詳斷王雖欲免必無免瀆但王者恩深愛物
雖欲免之恐有濫大祭祀大喪紀大軍旅大賓客則
行理須親會者也

各掌其鄉之禁令帥其屬夾道而蹕屬中士以下

○夾古洽反疏屬中士以下○釋曰此四者六鄉

即於四郊大喪紀當葬所經道大軍旅王出行所經
過大賓客四方諸侯來朝各由方而入並過六鄉路

周禮卷五

卷五

長

以是故各掌其鄉之禁令當各帥其屬夾道而蹕知屬是中士以下者鄉士身是上士故云中士以下

三公若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鄭

司農云鄉士為三公道也若今時三公出城郡督郵

盜賊道也疏為于偽反遂士疏三公至如之釋曰

入鄉則鄉士為公作前驅引道而辟止行人云其喪

亦如之者謂公卿大夫之喪死於此者及葬為之前

驅而辟疏鄭司至道也釋曰云郡督郵盜賊道

也者郵謂郵行往來盜賊謂舊為盜賊即不良之人

故郡內督察郵行於是盜賊類之人凡國有大事則戮

使之道以况古鄉士為道相類也凡國有大事言戮犯

其犯命者疏命者至命者釋曰國有大事言戮犯

刑戮之事也疏命者至命者釋曰國有大事言戮犯

遂士掌四郊疏鄭司農云謂百里外至三百里也玄謂

其地則距王城百里以外至二百里言掌四郊者此

主四郊獄也六遂之獄在四郊疏鄭司至四郊

外至三百里也者見縣士云掌野去王城四百里曰

縣故曰小都任縣地方士云掌都家謂去王城五百

里既以鄉士所掌為去王城百里內雖有二百里三

百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以外至二百里者後鄭意

六遂之地則在二百里中但獄則不在二百里中當

在百里四郊上置之亦若六鄉地在王城外獄則在

城中然故更云言掌四郊此主四郊之獄六遂之獄

在四郊也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令疏遂士十二人

言各者二人而分主一遂疏遂士至一遂釋曰

遂士至一遂釋曰遂士至一遂釋曰遂士至一遂釋曰

如鄉士若摠掌不分不得云各既言各掌
十二人有六遂是二人分主一遂可知
聽其獄訟

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二旬而職

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

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就郊

而刑殺各於其遂肆之三日就郊而刑殺者遂士

也遂士擇刑殺日至其時往泣之如鄉士為之矣言

各於其遂者四郊六遂遂處不同聽其至三日

如鄉士獄成就朝聽斷事有異者二旬與鄉士別以

其去王城漸遠恐多枉濫故至二旬容其反覆也云

就郊而刑殺者鄉士之獄在國中不須言就此在郊

差遠故云就郊也言各於其遂者六鄉之獄并在國

中不得言各六遂之獄分在四郊之上故須言各也

也者經云士師受中即云協日就郊刑殺觀其文勢

亦恐士師刑殺故云遂上也云遂處不同者六遂分

置四郊之外有六處獄還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

其期令猶命也王欲赦之則用遂士職聽之時命

三公往議之令猶命也王欲赦之則用遂士職聽之時命

會其期六遂獄差遠使三公會其期也云令猶命者

上文鄉士云命此變命云令命義不殊故云令猶

命若邦有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遂之禁令帥其屬

而蹕大事王所親也案上鄉士在四郊內有大

祭祀大喪紀等四事事多故須歷陳此在四郊之外



者有聚衆庶之事故摠云大事聚衆六卿若有邦事

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郊有大事則戮其

犯命者疏六卿至命者○釋曰若六卿近則使三公

喪亦如之者亦謂公卿大夫之喪死於其中者亦爲

之前驅而辟也云郊有大事者亦謂六遂之民從軍

征伐田獵戮其犯命也

縣士掌野註鄭司農云掌三百里至四百里大夫所食

晉韓須爲公族大夫食縣玄謂地距王城二百里以

外至三百里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

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都縣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

公卿大夫之采地則皆公邑也謂之縣縣士掌其獄

焉言掌野者郊外曰野大摠言之也獄居近野之縣

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三百里上都之縣獄在

四百里上疏鄭司至里上○釋曰先鄭意遂士既

縣地在四百里中故云掌三百里又案載師職小都任

所食云晉韓須爲公族大夫食縣者即載師職云小

都任縣地一也案昭五年楚遠啓疆曰晉韓襄爲公

族大夫須起受命而使矣注云襄韓無忌子也爲公

族大夫須起受命而使矣注云襄韓無忌子也爲公

注當爲韓襄知食縣者下有十家九縣注云韓氏七



云都都縣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
則皆公邑也者王子弟依三等臣分為三處公在五
百里置地卿在四百里縣地大夫在三百里稍地給
此三等采地之外皆是公邑故云則晉公邑案載師
注使大夫治此公邑之民二百里三百里其大夫如
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大夫如縣正云謂之縣縣士
掌其獄焉者主三等之獄摠謂之縣士也云掌野者
郊外曰野大摠言之者爾雅云郊外曰野者非謂郊
外二百里之中縱四百及五百里皆得謂之野是以
遂人亦云掌野亦謂百里郊外至五百里皆稱野
故鄭彼注及此注皆云郊外曰野是大摠而言也鄭
言此者欲見縣士云掌野掌二百里外至五百里三
處之獄皆是野耳云獄居近者從卿士掌國中已外
遂士掌四郊皆據近而言明此縣士三等獄以次據
近而置云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三百
里上郡之縣獄在四百里上者以三處獄皆名縣者
言野縣都據本為稱若然云掌野則三處摠名野及

原言之則惟三百里得名野者以其以外四百里五
百里有縣都之名還指本號三百里中地雖有稍名
縣士既言掌野不得不存一野以為獄名故也案載
師云公邑在甸地則二百里中亦有公邑縣士惟掌
三百里已外其二百里獄遂士兼掌之矣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
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
三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
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瀆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
協日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日刑殺各就其縣者

亦謂縣士也注刑殺至士也。釋曰上鄉士遂士皆稱分人各主之義至此縣士鄭雖不言案序官縣士三十有二人縣獄既有三處蓋三百里地狹人少當十人四百里五百里地廣氏多當

亦是去王漸遠故加至三旬容其自反覆云亦謂縣 恐士師刑殺故須解之 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

期註期亦謂縣士職聽之時疏注期亦至之時釋曰以其差遠故不使

三公而使六卿會其期也 若邦有大役聚眾庶則各掌其縣之禁

令若大夫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

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註野距王城二百里以外

及縣都疏若邦至命者釋曰直言大役不言大事

事謂起大役役使民眾故直各掌其縣之禁令而已

其喪亦謂公卿大夫之喪有死於此者云凡野有大

事則戮其犯命者謂有軍事於此而犯命者也注

野距至縣都釋曰上掌野雖已解野今此文云凡

野恐有別義故鄭詳言之云野距王城二百里以外

及縣都者若如此言則不通二百里以內故云距王

城二百里以外從野三百里縣則四百里

都則五百里還是縣士獄之所士三處也

方士掌都家註鄭司農云掌四百里至五百里公所食

魯季氏食於都玄謂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

夫之采地大都在置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地不

言掌其民數民不純屬王良反疏鄭司至屬王

縣士既掌四百里中故此方士掌五百里之中云公

所食者謂載師所云大都任置地者也引魯季氏食

於都者謂諸侯大都與三公同後鄭不從謂都王子

弟及公卿之采地大夫之采地者欲見此經都是

載師大都任置地小都任縣地家是家邑任稍地王

子弟親者與公同百里稍疏者與卿同五十里更疏

者與大夫同二十五里引載師職大都在疆地以下
 為證者是不從先鄭之驗若先鄭以采地唯在四百
 里五百里之中載師何得有三等之主乎是以後鄭
 縣士自掌三等公邑之獄方士自掌三等采地之獄
 且縣士掌三等公邑之獄親自掌之若方士掌三等
 采地之獄遙掌之采地自有都家之士掌獄有事上
 於方士耳云不言掌其民數不純屬王者采地之民
 雖在王畿之內屬采地之主類畿外之民屬諸侯故
 云不純
 屬王 **聽其獄訟之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
而上獄訟于國註三月乃上要者又變朝言國以其
 自有君異之○上時掌反註三月至異之○釋曰
注下並同此則上文都家之士自
 治其獄獄成上王府亦於外朝詳聽之事云三月及
 言國自有君異之者謂異於卿士遂士縣士之等

司寇聽其成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

訟成平也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晉邢侯與雍子

爭鄙田久而無成○鄙許六反劉司寇至獄訟
勅六反或音勅釋曰上二處直

言司寇聽之此獨云聽其成者成謂采地之士所平
 斷文書亦是異之類也○成平至無成釋曰云

春秋傳者左氏昭公十四年之事言晉邢侯是楚人
 時在晉故與雍子爭鄙田也引之者證成是獄成之

事 **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

註都家之吏自協日刑殺但書其成與治獄之吏姓

名備反覆有失實者註都家至實者○釋曰謂書
其刑殺之成及聽獄入名於

上亦是自有君異 **凡都家之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
於鄉士之等也

方之禁令註方士十六人言各掌其方者四人而主

一方也其方以王之事動衆則爲班禁令焉凡都至禁

令。釋曰都家云大事聚衆度者則下文脩其縣灋是也。方士至令焉。釋曰方士十六人序官文

若不分主則不得以時脩其縣灋若歲終則省之而云各掌故知分之

誅賞焉縣灋縣師之職也其職掌邦國都鄙稍甸

郊野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

車輦之稽方士以四時脩此灋歲終又省之則與掌

民數亦相近近附縣灋至相近釋曰縣師

畿內大都五百里小都四百里稍據三百里甸據二

百里郊野據百里編天下矣夫家猶言男女人民據

家之奴婢云與掌民數亦相近者上鄉士之等皆言

民數惟方士不言今此縣師云夫家之數即與民數

亦相近言相近者依縣師而知故云相近也

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主之

都家之士都士家士也所上治者謂獄訟之小事

不附罪者也主之告於司寇聽平之治直吏反注

誅士掌四方之獄訟鄭司農云四方諸侯之獄訟

鄭司至獄訟釋曰案尚書呂刑云四方司政典

獄據諸侯爲言此誅士亦云掌四方獄訟又下文諭

罪刑于邦國皆言諸侯之事諭罪刑于邦國

故先鄭云諸侯之獄訟也諭罪刑于邦國



者謂斷獄附罪輕重也云及制刑之本意者聖人所
作刑灑正為息民為惡故云刑期無所刑以殺止殺
是制刑之本意以此
二者告曉於諸侯
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

謂讞疑辨事先來詣乃通之於士也士王謂士師也

如今郡國亦特遣主者吏詣廷尉議者
讞魚竭反

疏謂讞至議者○釋曰謂四方諸侯有疑獄不決
遣使上王府士師者故云四方之有治於士者知

士是士師者以其士師受中故知疑獄亦士師受之
也云造焉者謂先造詣訝士乃通之士師也讞白也

謂諮白疑獄之事漢
時獄官號廷尉也
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

獄謂若君臣宣淫上下相虐者也往而成之猶呂步

舒使治淮南獄
疏亂獄至南獄○釋曰云君臣宣
江上下相虐者謂若左氏傳宣九

年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共淫徵舒之母夏姬衷其

和服以戲于朝又公曰徵舒似汝對曰亦似君世治

諫被殺後徵舒射殺靈公二子奔楚楚為討陳殺徵

舒是君臣宣淫上下相虐之事云往而成之猶呂步

舒使治淮南獄者案前漢書儒林傳呂步舒事江都

相董仲舒明春秋公羊仕為丞相長史于時淮南王

劉安與其太子遷謀反漢武帝詔使宗正
劉德與呂步舒窮驗其事故注者引之
邦有賓客

則與行人送逆之入於國則為之前驅而辟野亦如

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為之蹕誅戮暴客者客出入則

道之有治則贊之
送逆謂始來及去也出入謂朝
覲於王時也春秋傳曰晉侯受策以出出入三覲入
國入野自以時事
道
疏送逆至時事○釋曰云
送逆謂始來及去也者以

其誅士主以送迎諸侯故從來至去皆送迎之禮也
知出入是朝覲於王者以其言出入與晉侯稱出入
同故引晉侯事案僖二十八年襄王策命晉侯為侯
伯晉侯受策以出出入三覲注云出入猶去來也從
來至去凡三見王上公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裸而
酢饗禮九獻食禮九舉三勞三問出入三覲為行此
禮是出入為朝覲云入國入野自以時事者以其外
國至此入國須有親故相見之灋入野須有採取之
宜並是私事也凡邦之大事聚眾庶則讀其誓禁
故云時事也凡邦之大事聚眾庶則讀其誓禁
至誓禁○釋曰大事謂自是在國征伐之等聚眾庶
非諸侯之事也則誅士讀其誓命之辭及五禁之灋
也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
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

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

石達窮民焉樹棘以為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象

以赤心三刺也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

羣吏謂府史也州長鄉遂之官鄭司農云王有五門

外曰臯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

路門一曰畢門外朝在路門外內朝在路門內左九

棘右九棘故易曰係用徽纆寘于叢棘玄謂明堂位

說魯公宮曰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言魯用

天子之禮所名曰庫門者如天子臯門所名曰雉門

者如天子應門此名制二兼四則魯無臯門應門矣
檀弓曰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言其除喪
而反由外來是庫門在雉門外必矣如是王五門雉
門為中門雉門設兩觀與今之宮門同闔人幾出入
者窮民蓋不得入也郊特牲譏釋於庫門內言遠當
於廟門廟在庫門之內見於此矣小宗伯職曰建國
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然則外朝在庫門之外臯門
之內與今司徒府有天子以下大會殿亦古之外朝
哉周天子諸侯皆有三朝外朝一內朝二內朝之在

司寇

路門內者或謂之燕朝

長丁丈反注同罷音皮司

北反實于之政反又如字本或作寘叢才公反觀古
亂反闔音昏釋音亦徐音夕見賢通反與音餘下國
服與闔音昏釋音亦徐音夕見賢通反與音餘下國
同於此欲與之謀此亦據三詢而云槐之言懷也者懷來
人之官者州長是鄉之官兼言遂者鄉之官既在此明
六遂之官亦在此故言遂以包之先鄭云王有五門
外曰臯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
路門一曰畢門者畢門之言出自顧命故顧命云二
人爵弁執惠立於畢門之內是也云外朝在路門外
內朝在路門內者此後鄭皆不從云左九棘右九棘
故易曰係用徽纆寘于叢棘者證九棘之朝斷罪人
之朝也云玄謂明堂位說魯宮曰庫門天子臯門
雉門天子應門言魯用天子之禮所名曰庫門者如
天子臯門所名曰雉門者如天子應門在庫門外為
四後鄭言此者欲破先鄭以天子雉門在庫門外為

之若然魯作庫門名曰臯門其制則與天子臯門同
是制一兼二庫門向兼得臯門矣魯作雉門名曰
應門其制與天子應門同是亦制一兼二制雉門向
內兼得應門矣天子應門向內兼應門則天子庫門既向
外兼臯門何得庫門倒向內兼應門則天子庫門既向
雉門外何得庫門倒向內兼應門則天子庫門既向
曰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言其除喪而反
由外來是庫門在雉門外必矣者時魯有慶父作亂
閔公遭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言其除喪而反
反則除喪也服既葬而經不入庫門言其除喪而反
在內則除喪也服既葬而經不入庫門言其除喪而反
門故鄭云是庫門在雉門外必矣者時魯有慶父作亂
出庫門在雉門外必矣者時魯有慶父作亂
大明故言必矣者時魯有慶父作亂
欲破先鄭外朝在路門外必矣者時魯有慶父作亂
兩觀公羊傳文與今之宮門同舉漢以況周矣云關
人幾出入朝有右肺石達窮也者若外朝在路門外
中門內外朝有右肺石達窮也者若外朝在路門外



何得度中門入于路門乎明外朝在中門外矣又引
郊特牲及小宗伯者欲見庫門內雉門外中門間不得
置外朝之事可考郊特牲見庫門西故云當於廟也云
其太遠云當於廟者宜在廟門外西故云當於廟也云
廟在庫門之內見於此矣欲見中門外有廟又引
小宗伯者見社廟在中門外既然中門外有社稷宗
廟在於左右不得置外朝可知云然則外朝在庫門
之外臯門之內與者無正文推量為義故云與以疑
之也舉漢漢者况義耳云天子諸侯皆有二朝外朝
一內朝二者天子外朝一者即朝士所掌者是也內
朝二者司士所掌正朝大僕所掌路寢朝是也諸
侯內朝二者王藻云朝于內朝朝羣臣辨色始入君
日出而視朝退適路寢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
小寢彼亦路門外內二者為內朝二閔二年季友將
生卜人云間于兩社為公室輔兩社周社亳社是兩
社在大門內中門外為外朝是諸侯外朝一內朝二
三文疏已在射人云在路門內或謂之帥其屬而以
燕朝者大僕云掌燕朝之服位是也

鞭呼趨且辟註趨朝辟行人執鞭以威之○趨本又

須反劉音疏帥其至且辟○釋曰其屬者案序官朝

清欲反疏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六人徒

六十人云帥其屬者禁慢朝錯立族談者註慢朝謂

是徒六十人爲之臨朝不肅敬也錯立族談違其位傳語也○傳徐子

官反季疏慢朝至語也○釋曰朝士以禁則無間

一音纂疏貴賤皆禁之云錯立族談者族聚也云違

其位解錯立傳亦聚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于

也聚語解族談也朝告于士旬而舉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註俘

而取之曰獲委於朝十日待來識之者人民謂刑人

奴隸逃亡者司隸職曰帥其民而搏盜賊鄭司農云

若今時得遺物及放失六畜持詣鄉亭縣廷大者公

之大物没入公家也小者私之小物自界也玄謂人

民之小者來亂七歲以下○俘音孚搏音博又音什

亂初謹反又勅謹反劉測疏俘而至于以下○釋曰

吝反沈劄允反毀齒也疏經云告于王者得物之

人告朝士乃委之於朝云俘而取之曰獲者則得者

非所俘也所俘即人民六畜其餘貨財之等稱得云

人謂刑人奴隸逃亡者謂所犯大罪身死男女幼

者没入縣官爲奴隸而逃亡者也即司隸職所云者

同

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朞期內之治聽

利出者與取者過此則罰之若今時加貴取息坐減

○共如字賈音古畜勅六反積子賜反又如

字出尺遂反勅勅類反又如字坐才卧友

之○釋曰云同貨財者謂財主出債與生利還生則

同有貨財今以國瀆國瀆即國服為之息利故云國

瀆行之犯令者違國瀆也○鄭司至坐減○釋曰

先鄭所解無所依據後鄭不從故云雖有騰躍其贏

者謂販易得利多少者為騰躍其贏謂其贏利騰踴

一躍而出故晉灼曰言市物賤預買畜之物貴而出

賣之故使物騰躍是其事以利出者與取者依常契

獲利取者又騰躍所贏二者俱有利物違國服則為

犯令得刑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

鄭司農云謂訟地畔界者田地町畔相比屬故謂之屬資以地傳

而聽其辭以其比畔為證也玄謂屬責轉責使人歸

之而本主死亡歸後之數相抵冒者也以其地之人

相比近能為證者來乃受其辭為治之

音付注同町徒頂反又他頂反比毗

志反下及下文大比同抵丁禮反

鄭見經有地即以爲訟地畔界解之後鄭不從以其

經稱責地畔界不得名責其云地傳者先鄭皆以音

凡民至罰

凡民

釋曰

雖有騰躍其贏

其贏利騰踴

物貴而出

取者依常契

利出者與

其地傳而

聽其辭

鄭司農云

謂訟地畔

界者田地

町畔相比

屬故謂之

屬資以地

傳而聽其

辭以其比

畔為證也

玄謂屬責

唐韻

三十一

凡民

釋曰

雖有騰躍其贏

其贏利騰踴

物貴而出

取者依常契

利出者與

其地傳而

聽其辭

鄭司農云

謂訟地畔

界者田地

町畔相比

屬故謂之

屬資以地

傳而聽其

辭以其比

畔為證也

玄謂屬責

轉責使人

利出者與取者過此則罰之若今時加貴取息坐減

○共如字賈音古畜勅六反積子賜反又如

字出尺遂反勅勅類反又如字坐才卧友

之○釋曰云同貨財者謂財主出債與生利還生則

同有貨財今以國瀆國瀆即國服為之息利故云國

瀆行之犯令者違國瀆也○鄭司至坐減○釋曰

先鄭所解無所依據後鄭不從故云雖有騰躍其贏

者謂販易得利多少者為騰躍其贏謂其贏利騰踴

一躍而出故晉灼曰言市物賤預買畜之物貴而出

賣之故使物騰躍是其事以利出者與取者依常契

獲利取者又騰躍所贏二者俱有利物違國服則為

犯令得刑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

鄭司農云謂訟地畔界者田地町畔相比屬故謂之屬資以地傳

而聽其辭以其比畔為證也玄謂屬責轉責使人歸

之而本主死亡歸後之數相抵冒者也以其地之人

相比近能為證者來乃受其辭為治之

音付注同町徒頂反又他頂反比毗

志反下及下文大比同抵丁禮反

鄭見經有地即以爲訟地畔界解之後鄭不從以其

經稱責地畔界不得名責其云地傳者先鄭皆以音

凡民至罰

凡民

釋曰

雖有騰躍其贏

其贏利騰踴

物貴而出

取者依常契

利出者與

其地傳而

聽其辭

鄭司農云

謂訟地畔

界者田地

町畔相比

屬故謂之

屬資以地

傳而聽其

辭以其比

畔為證也

玄謂屬責

轉責使人

歸之者謂有

財主財主

死則詐言

所受時少

是歸受之

數相抵冒

也云則以

其地之人

相比近能

為證者來

乃受其辭

為治之者

謂以其地

相比近委

其事實故

引以為證

也言能為

證者則不

能為證乃

不受其辭

而不治之

也凡盜賊

軍鄉邑及

家人殺之

無罪

鄭司農云

謂盜賊羣

輩

軍鄉邑及

家人殺之

無罪

鄭司農云

謂盜賊羣

輩

軍鄉邑及

家人殺之

無罪

鄭司農云

謂盜賊羣

若軍共攻盜鄉邑及家人者殺之無罪若今時無故

入人室宅廬舍上人車船牽引人欲犯灋者其時格

殺之無罪○上時掌反下**疏**鄭司至無罪○釋曰

人物賊謂殺人曰賊鄉據鄉黨之中邑據郭邑之內

家人者先鄭舉漢賊律云牽引人欲犯灋則言家人

者欲為姦淫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註**謂同

國不相辟者將殺之必先言之於士○辟音避**疏**謂同

○釋曰凡仇人告王灋所當討得有報仇者謂會赦

後使已離鄉其人反來還於鄉里欲報之時先書於

士士即朝士然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合邦國

都家縣鄙慮刑貶**註**改書慮為憲貶為變杜子春云

變當為禁憲謂備書以明之玄謂慮謀也貶猶減也

謂當圖謀緩刑且減國用為民困也所貶視時為多

少之灋○變波驗反**疏**若邦至刑貶○釋曰凶荒謂年穀

鄰國交侵邦國據畿外都家謂畿內三等采地縣鄙

謂六遂之內不言六鄉舉六遂則六鄉亦在其中云

慮刑貶者謂國有此事則朝士當謀慮緩刑自貶損

之不得仍依常灋也○**疏**故書至之灋○釋曰子春

以為憲與禁後鄭謂所貶視時為多少之灋此經所

有之事重民益困則所貶多所有之事輕民困不至

甚則所貶少故云視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

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註**登

上也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版今戶籍也下猶去也

每歲更著生去死○去起呂反下同著丁略反**疏**登上至去死

國中與其都鄙者國中據六鄉在城中者都鄙據三

等采地及其郊野者郊謂六鄉之民在四郊者野謂

六遂及四等公邑是徧畿內矣云男八月女及三年

七月而生齒者家語本命篇疏已具於上

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

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

之以贊王治註鄭司農云文昌宮三能屬軒轅角相

與為體近文昌為司命次司祿次司民玄謂司民軒

轅角也天府主祖廟之藏者贊佐也三官以貳佐王

治者當以民多少黜陟主民之吏○能吐才反**疏**

至王治○釋曰云及孟冬祀司民之日以與司寇為節此司寇於

春官孟冬祭祀司民星之日以與司寇為節此司寇於

寇獻其民數于王云王拜受之登于天府者重此民

數民為邦本故也云內史司會冢宰貳之者以其內

吏掌八柄司會掌天下大計冢宰貳之者以其內

事故皆寫一通副貳民數藏之所以贊助王之治也

○**注**鄭司至之吏○釋曰先鄭云文昌宮三能屬軒轅

轅角相與為體近文昌為司命次司中次司祿次司

民武陵太守星傳文昌第一曰上將第二曰次將第

三曰貴相第四曰司命第五曰司中第六曰司祿第

見有司民三台六星兩兩相居起文昌東南別在大

微亦無司民之事故後鄭不從云司民軒轅角也者

案軒轅星有十七星如龍形有兩角角有大民小民

故依之也云黜陟主民之吏者即六鄉六遂大天公

邑大夫采地之主皆是也

之主皆是也

之主皆是也

之主皆是也

之主皆是也

之主皆是也

之主皆是也

之主皆是也

之主皆是也

之主皆是也

之主皆是也

之主皆是也

之主皆是也

之主皆是也

之主皆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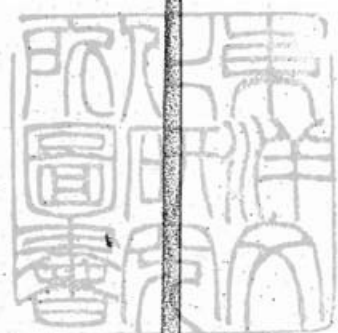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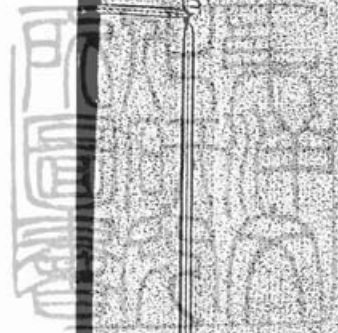
周禮註疏卷第一

周禮

卷一

十一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